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炎洲集團總部 3 樓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73,988,64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0,927,014 股之 66.70%。

主席：董事長 陳恆偉

列席：林宛瑩獨立董事、曹安邦獨立董事、黃東榮獨立董事、林佳聲董事

專業顧問：展騰國際法律事務所韓世祺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

記錄：郭晏汝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洽悉)。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73,988,640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72,090,799 權，反對權數 30,75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67,08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九十七點四三 (97.4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73,988,640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72,064,279 權，反對權數 49,252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75,10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九十七點三九 (97.3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第十四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公司法 199 條之 1 規定，提前改選第十五屆董事，並於當選後立即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第十五屆董事應選席次為 11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19 日止。

三、本次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四、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五。

選舉結果：

當選別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恆偉	79,025,609
董事	3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佳聲	73,370,171
董事	3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安邦	72,861,410
董事	3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健榮	72,394,390
董事	3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安	71,623,253
董事	3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春連	71,313,266
董事	3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克嵐	70,753,127
董事	F1204XXXXX	黃金輝	70,196,539
獨立董事	A2033XXXXX	林宛瑩	69,900,423
獨立董事	A1037XXXXX	曹安邦	69,324,925
獨立董事	K1017XXXXX	黃東榮	68,898,250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02,125,783 元，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少資本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09,270,140 元，發行股數為 110,927,014 股。擬減少資本金額為新台幣 302,125,78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0,212,578 股，減資比率為 27.23644756%，每仟股減除普通股 272.3644756 股（即每仟股換發普通股新股 727.6355244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7,144,3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數為 80,714,436 股。

三、本次減資彌補虧損換發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其他相關事宜。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 1 日止，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給付現金，（配合無實體劃撥作業，凡以劃撥集保股票之股東，前項畸零股款將充抵股東劃撥集保之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或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或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依股東戶號 29310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報告說明關於減資源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等。相關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73,988,640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71,968,490 權，反對權數 123,72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96,42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九十七點二六（97.2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行為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六，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73,988,640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71,987,476 權，反對權數 105,51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95,65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九十七點二九（97.2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35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陳恆偉



記錄：郭晏汝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謹將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狀況暨 115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狀況

114 年除全球經濟受美中關稅及美國對各國開徵關稅影響外，對 TV 和顯示器市場及供應鏈產生影響，市調機構預估 114 年 TV 整機市場衰退 0.7%，顯示器市場整體成長 1%。因應原物料漲價，記憶體短缺影響，預估 115 年 TV 整機市場衰退 0.6%，顯示器市場成長 1.3%。聯昌原先為電源供應器專業製造廠，其中主力為電視電源供應器，並供貨給國際級大企業如 LGE，並為其主要供應商之一。然因電視產業受紅色供應鏈的影響，接單量持續下滑，聯昌因而逐漸失去接案商機。

在營運方向上，開拓其他商用顯示器之供應器，穩固營收與毛利；聯昌在轉型策略上持續投入研發新產品，產品轉型方面朝向 Niche Market 產品及節能產品開發，如 Signage 顯示器用之電源供應器，特殊應用如車用燃料電池大功率 4.5KW DC to DC 電源之開發，以及電子換相馬達驅動技術與聚焦核心驅動控制技術，且配合集團開發軸向馬達驅動控制器、無人機馬達驅動控制器、商用冰箱/冷藏櫃各類壓縮機驅動控制器等等，並結合風機廠開發一系列的驅動控制器如 FCU/FFU 及 ECM 風機驅動控制器。

在 114 年突破 80% 稀土壟斷噩夢！工研院攜手聯昌電子及風機廠開發 IE5 高效無稀土馬達搶進 404 億美元綠能商機。全球 80% 稀土產能遭高度壟斷，地緣政治引發的斷鏈危機，迫使各國重構能源安全戰略防線。在此關鍵時刻，工研院鏈結聯昌電子（2431）與風機廠，研發具備全球競爭力的「高效電子換向（EC）風扇」，透過自主研發的「零稀土 IE5 永磁馬達」與「高效率無電解電容驅控平台」等，成功打破長期依賴進口稀土磁材的技術枷鎖。這項成果已落實技術移轉、商品化以及在地供應鏈建構成果，在擺脫資源束縛的同時，也強化了臺灣節能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中的技術主權。

此技術核心在於創新的磁路設計，透過磁阻平滑化與氣隙磁通密度弦波化等高階技術，讓馬達在完全不採用稀土的前提下，仍能達成國際頂級的 IE5 能效標準。此外，聯昌電子主導研發的「無電解電容馬達驅控器」更是關鍵推手，它突破了傳統驅動器中電解電容壽命僅有 3 至 10% 的物理限制，改用長壽命薄膜電容搭配智慧補償演算法來處理電流波動，使驅控器效率達到 95%，且壽命能與馬達本體同步。目前該技術已正式商品化，功率涵蓋 3 至 4.5kW，整合後的系統總效率穩定在 91% 以上，有效填補了國內設備（空調、半導體/工業用 AHU、資料/數據中心用 AHU、冷卻水塔）在中高功率高效馬達自主供應上的缺口。

根據 IEK 報告指出，全球高效馬達市場預計在 2029 年達到 404.9 億美元，其中 IE5 等級更以 9.1% 的年複合成長率領跑全球。未來若普及到全國半導體廠、資料中心與工商用空調系統，能提升設備能效 25% 至 60%，節電達 1.5 億度。相當就像在用電端蓋了一座「隱形電廠」，精準落實政府節能優先的策略願景。未來聯昌電子與風機廠將發揮站穩國內市場拓展國際通路優勢，將這套整合零稀土技術與智慧驅控的臺灣方案推向

全球，讓「臺灣製、高效率、低碳化」成為國際品牌的新標籤。

除此之外，聯昌提供 DC Booster 給台灣氫能充電器廠，此項產品已積極佈局氫能利基市場，包括氫能發電系統與車載動力等相關氫能源解決方案，目標不僅只有台灣市場，合作夥伴已成功打入了歐盟氫能產業供應鏈及印度市場。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375,211	403,642	(7%)
營業毛損	(88,251)	(12,182)	(624%)
營業損失	(199,111)	(116,415)	(71%)
本期淨損	(232,548)	(70,125)	(232%)

(二)營收及損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75 億元，較 113 年的新台幣 4.03 億元減少 7%，聯昌原主要業務為電視電源供應器，因 TV 產業持續衰退，聯昌接單量逐漸減少。雖力求轉型但新產品尚在推廣期，對營收貢獻有限，致近年營收持續下滑。

因生產量減少，設備稼動不足，分攤固定製造費用造成產品單位成本上升，競爭力下降，目前毛利已呈負數。公司雖持續推動各項成本擷節方案，但仍無法負擔工廠固定成本，故於 114 年 12 月董事會做出決議，為強化資源整合並提升整體營運效能，擬停止自製，改將生產交由專業代工廠負責，並為此認列相關之人員經濟補償金及設備減損損失，故本年度營業毛損、營業損失及淨損皆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三)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電源類產品：

- 1.1 朝向綠能電源產業發展，著手於氫能轉換使用 DC to DC 750W/4.5KW 電源開發經客戶測試驗證完成已開始量產。
- 1.2 電梯剎車系統用之 300W 電源開發完成並上市。
- 1.3 智能花灑控制器開發完成小批量試階段。

2. 電控產品：

2.1. 壓縮機類：

- (1)強化產品設計改善客戶端不定電壓環境下應用，降低突波損壞之改良版移動式冰箱電控器量產出貨。

- (2)投入高功率 800W~1600W 控制器研發並已量產出貨兩機種，提昇產品多元化應用與銷售。

應用領域：半導體產業用之溫度循環測試設備/冰水機/工業用乾燥機等。

(3)投入開發冷凍冷藏變頻冰箱控制器，經客戶實際運轉後確定可達到節電30%之上。

2.2. 風機類：

(1)FFU（風機過濾單元機組）/FCU(風機盤管)控制器持續優化改良，配合客戶應用需求改善精進風機控制器，增進產品市場競爭力。

(2)內轉子馬達控制器 1.5KW/2.2KW/3.7KW 開發完成，主要應用於工業與農畜牧業廠域通風。

(3)外轉子馬達4.5KW控制器以及扇葉組成之EC風機/風牆。

(a)EC風機控制器：設計領先業界高電壓/高功率驅動器控制設計，利用軟體將輸入波形切換出所需電流波形，取消使用大電容器作為濾波可縮小電控板體積，可使機體扁平/縮小化，實現馬達/驅動控制一體機。實際場域安裝運轉測試。

(b)EC風機/風牆整合：透過自動控制介面溝通，進行多個EC風機組成風牆來運行，可隨意控制單一風機運行，並可收集數據進行管理優化提升效率。

(c)應用領域：資料中心行業、醫療淨化行業、儲能行業、高鐵列車、空調通風、海上船艦。

3. 泵浦類：

(1)市電 220V 泵浦驅動板/上控板搭配 BLDC 馬達開發完成並已生產銷售。

(2)直流 48V 泵浦驅動板開發，經客戶驗證揚程與水流控制吻合需求。

應用領域：水力增壓裝置與水池增氧設備。使用範圍涵括家庭用、工業用、養殖業、消防用、工廠給水或冷卻等。

4. 無人機 ESC 電調：研發出小型 FPV 24V 20A/40A/60A， 48V/40A 等不同型號 ESC 電調並規劃在台灣生產對應客戶直接銷售。

(四)生產政策

由於經營型態的改變，集團為了強化資源整合並提升整體營運效能，經董事會決議，停止聯昌重要子公司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工廠生產，改採全單外包方式，將生產交給友好的專業代工廠負責，子公司根茂則轉型為代工廠生產管理中心，以降低經營成本，改善虧損情形。我們承諾對客戶的服務不變，將持續提供優質服務，確保產品的品質及交期。

二、115 年度營業展望

(一)公司經營方針

1. 電源產品線：除了持續與現有客戶朝向高技術含量之產品合作開發，同時拓展新客戶的其他利基型電源產品。另外積極開發新客戶與新應用，例如氫能源設備 DC/DC converter，提高附加價值與利基市場之產品。

2. 驅動控制器產品線：聯昌已投入開發工業型與商用型產品，持續與既有客戶合作拓展商機，並持續深化技術能力提高產品優勢，主攻節能產品如 EC 風扇電控 (FCU, FFU)、EC 水泵電控、軸向馬達電控、變頻壓縮機(應用於不同的產品上目

前滿足 45W~1600W 各不同功率之需求)驅動控制相關應用之產品，如工業除濕機、冰水機、及半導體溫度循環機測試系統以及外轉子 EC 馬達電控器及 ECM 加風機。

3. 無人機產業成長快速，未來將由小型無人機市場逐漸提升轉為中型無人機市場主要為各種商業與民生應用上，聯昌將依靠在馬達驅動電控器技術與經驗，延伸至 ESC 電調設計及搭配無人機馬達成為一個次系統 Total Solution 提供銷售，由小逐漸變大系列設計，開拓新產品市場。
4. 整合行銷策略落實，拓展企業產品之間相互合作，利用相互間已有產品資源，做整合組品銷售，為客戶端提供多元化銷售服務，不再是單一產品，進而提升產品銷售價值。
5. 引進新供應商，進而強化關鍵零組件採購與議價能力，材料在多元供應下取得優勢的購料成本，強化接單及增加獲利能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5 年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說明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三)研發計畫：

1. 持續針對風/水/電各類驅動控制器產品應用水平展開開發與推廣。
2. 製冷冰櫃機操作控制面板與驅動控制器研發，將產品推向多樣化。
3. 持續尋求降本，創造更優勢的成本競爭優勢，電控器的 MCU 為主要核心元件，研發部門開始朝向功能增強及價格更具競爭力的優勢下開發替代方案，讓產品在市場上更具價格競爭優勢。
4. FFU 產品電控器提升品質，朝取得 UL 認證通過，讓產品銷售更具競爭力。
5. 無人機馬達驅動器開發(ESC 電調)，先期朝小型無人機規劃出系列產品，後期朝中型無人機 ESC 進行研發並搭配集團產品一起銷售。
6. EC 風機朝系列化發展，強化風機產品應用領域。
7. 軸向馬達驅動器開發，利用馬達高功率密度、輕量化與高效率特點，組合控制器成為一體機，讓產品能多樣化應用，包括水泵、風機、電動運具等。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擴大事業布局(Scope)

- (1)專注特定市場：提供針對性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建立競爭優勢，吸引穩定客戶群體。
- (2)多元化產品線：在保證品質前提下，拓展產品線，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更多樣化的產品能夠分散風險，提高市場佔有率。
- (3)客製化服務：提供特定市場客戶的產品和服務，增強客戶黏性，提升客戶滿意度，促進更大需求。

2. 綜效優勢(Synergy)

- (1)跨部門協作：促進內部各部門之間的協作，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包括縮短生產周期、優化資源使用和降低庫存。
- (2)與供應鏈伙伴協作：與供應商建立更緊密關係，共享信息，以降低成本，提高供應鏈效率。

(3)策略聯盟：與其他企業結成策略聯盟，共享技術、資源和市場渠道，共同開拓新市場。這有助於發揮各自優勢，實現共贏。

3. 永續發展(Sustainability)

(1)增加環保生產：採用環保的生產方式和材料，降低碳排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不僅有助於公司形象提升，還能滿足客戶對環保產品的需求。

(2)建立成長文化：形塑組織成員成長心態，建立持續發展文化，將新挑戰視為學習機會，促進企業永續成長。

(3)履行社會責任：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關注員工福利和社區發展，提升企業形象，增加員工忠誠度，並贏得社會更廣泛支持。

三、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地緣政治、科技發展與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總體經營環境仍具挑戰性。高通膨可能持續，利率維持高檔，進而提高企業營運成本並影響投資意願。企業亦須強化供應鏈韌性、因應環境法規趨嚴及消費者對綠色產品的需求。儘管挑戰增加，仍蘊含發展契機，聯昌將積極因應並掌握新機會。

為因應外部競爭變化，本公司將著重以下策略：

1. 推動生產轉型採外包方式生產，主掌生產管理與行銷效率。
2. 強化創新能力，開發新產品與服務。
3. 重視人才培育，打造學習型組織。
4. 落實 ESG，納入企業核心經營。
5. 強化風險管理，提升應變能力。

整體而言，貿易戰對全球經濟及企業經營影響深遠。聯昌將持續調整策略，提升競爭力，以因應市場變化並穩健發展。

因應全球環境變遷風險，本公司依 ISO 14064-1:2018 標準，於 113 年開始導入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作業，建立管理制度，掌握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基地之排放情形。未來將依政府政策推動減碳措施，持續推動減排目標。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兼顧資源效率、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確保長期競爭力與經營韌性。

最後，經營團隊將在維持組織彈性的前提下，持續推動產品轉型與技術提升，深化新產品開發、市場拓展、採購管理與人才培育，提升獲利與附加價值，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董事長：連昭志



經理人：林春連



會計主管：林崇善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宛瑩

林宛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0 2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36 號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昌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昌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聯昌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計新台幣 54,258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6,43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聯昌集團主要存貨為電源供應器，其銷售之電源供應器主係用於顯示螢幕中，由於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而波動且產品技術變化快速，故存貨產生存貨跌價損失的風險較高。聯昌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因聯昌集團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聯昌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聯昌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包含決定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管理階層所使用銷售費用率是否適當，並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瞭解聯昌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聯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375,211 仟元，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聯昌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銷貨收入應於客戶提貨時即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始認列。聯昌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多個國家，且該等收入之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與發貨倉定期對帳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瞭解及評估發貨倉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核對廠商提貨明細報表(含品名、數量、金額及時間)與銷貨憑證，驗證發貨倉銷貨收入與系統立帳之金額、時間是否相符。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驗證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之交易對象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頁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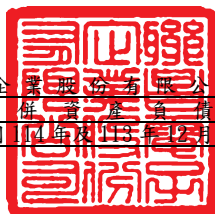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6,375 32	\$ 736,149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343 1	14,14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447,803 35	197,028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9,2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3,823 3	59,85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44 -	26,79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287 1	10,490 1
130X	存貨	六(六)	54,258 4	97,356 6
1410	預付款項		2,758 -	4,17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11,124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 -	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0,795 77	1,155,305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944 10	147,65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11 -	79,480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801 1	28,46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44,015 11	146,132 9
1780	無形資產		388 -	1,5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 -	15,5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1,863 1	12,1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722 23	431,052 27
1XXX	資產總計		\$ 1,296,517 100	\$ 1,586,357 100

(續次頁)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8,071 1	\$	- -
2150	應付票據			- -		1,291 -
2170	應付帳款			62,109 5		123,62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7,936 8		45,3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 -		1,5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761 -		15,14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63 -		1,9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4,661 14</u>		<u>188,869 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431 1		15,33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704 1		14,00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9 -		5,1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404 2</u>		<u>34,473 2</u>
2XXX	負債總計			<u>209,065 16</u>		<u>223,342 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09,270 85		1,109,270 7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59,338 12		159,33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9,910 3		39,91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285 10		129,285 8
3350	待彌補虧損		(	302,126) (23) (		68,58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48,225) (3) (		6,200) -
3XXX	權益總計			<u>1,087,452 84</u>		<u>1,363,015 8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96,517 100</u>	\$	<u>1,586,357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連昭志



經理人：林春連



會計主管：林崇善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75,211 100	\$ 403,6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463,462) (123)	(415,824) (103)
5900 營業毛損		(88,251) (23)	(12,182)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9,031) (8)	(31,259) (8)
6200 管理費用		(54,306) (15)	(48,48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92) (7)	(24,49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1) -	(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860) (30)	(104,233) (26)
6900 營業損失		(199,111) (53)	(116,415)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524 5	17,622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九)	25,136 6	31,031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64,296) (17)	(1,0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927) -	(1,27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63) (6)	(46,362) (11)
7900 稅前淨損		(219,674) (59)	(70,05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2,874) (3)	(72) -
8200 本期淨損		(\$ 232,548) (62)	(\$ 70,125)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96 -	\$ 1,9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七)	(26,710) (7)	(60,598) 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1,186) -	(3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700) (7)	(62,135) 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19,144) (5)	(42,563)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七) (二十二)	(3,829) 1	(8,51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5,315) (4)	(34,05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015) (11)	(\$ 96,185)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563) (73)	(\$ 26,060) 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2,548) (62)	(\$ 70,125)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5,563) (73)	(\$ 26,060) 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2.10)	(\$ 0.6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2.10)	(\$ 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連昭志



經理人：林春連



會計主管：林崇善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會計主管：林崇善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9,674)	(\$ 70,0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31,701	44,89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774	838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六(九) 2,117	2,1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31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	六(二)(二十) (235) (	592)
利息費用	926	1,279
利息收入	(19,524) (	17,622)
股利收入	六(三)(十九) (2,192) (	2,892)
沖銷逾期款項	六(十九) - (	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68	3,235
存貨回升利益	六(六) (8,018) (	31,418)
預付款減損損失	六(十) 1,84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 52,020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 77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 (176) (	194)
火災理賠收入	六(九) - (	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總額	9,224 (	2,671)
應收帳款總額	16,005	46,9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855 (	17,014)
其他應收款	4,268	1,245
存貨	51,116	23,707
預付款項	(431)	1,140
其他流動資產	(2) (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071	-
應付票據	(1,291) (	1,080)
應付帳款	(61,514)	48,738
其他應付款	62,826 (	9,195)
其他流動負債	(1,158) (	2,8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	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7,467)	16,524
本期收取之利息	19,451	22,768
本期支付利息	(71) (	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4,171) (	4,152)
收取之股利	2,192	2,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066)	37,971

(續次頁)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00)	(\$ 14,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38	5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88,685)	(566,8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34,192	607,48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805)	(23,6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	1,560
無形資產增加	(39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4,841)	5,0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五)	(22,217)	(16,4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17)	(16,480)
匯率影響數	(12,650)	21,9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9,774)	48,4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6,149	687,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6,375	\$ 736,1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連昭志



經理人：林春連



會計主管：林崇善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241,561 仟元，收入認列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銷貨收入應於客戶提貨時即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始認列。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多個國家，且該等收入之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與發貨倉定期對帳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瞭解及評估發貨倉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核對廠商提貨明細報表(含品名、數量、金額及時間)與銷貨憑證，驗證發貨倉銷貨收入與系統立帳之金額、時間是否相符。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驗證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之交易對象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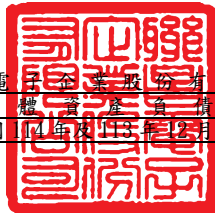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451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聯 昌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398 4	\$	369,651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48,950 2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2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1,158 2	25,57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101 -	1,3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 -	-	-
130X	存貨	六(六)		5,183 -	10,861	1
1410	預付款項			1,836 -	1,7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 -	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9,744 27</u>	<u>409,578</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944 10	147,654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89,941 49	782,637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711 -	1,52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3,676 1	19,44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44,015 12	146,132	10
1780	無形資產			388 -	5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 -	4,5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6,369 1	5,9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7,044 73</u>	<u>1,108,396</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	<u>1,206,788 100</u>	\$	<u>1,517,974 100</u>

(續次頁)

聯 昌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8,071 1	\$	- -
2150	應付票據			- -		1,292 -
2170	應付帳款			672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0,880 4		84,35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188 2		25,77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97 1		5,6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63 -		1,9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2,871 8</u>		<u>119,016 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492 1		16,81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703 1		14,00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70 -		5,1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465 2</u>		<u>35,943 2</u>
2XXX	負債總計			<u>119,336 10</u>		<u>154,959 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09,270 92		1,109,270 7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59,338 13		159,33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9,910 3		39,91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285 11		129,285 9
3350	待彌補虧損		(	302,126) (25) (		68,588)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48,225) (4) (		6,200) -
3XXX	權益總計			<u>1,087,452 90</u>		<u>1,363,015 9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06,788 100</u>	\$	<u>1,517,97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連昭志



經理人：林春連



會計主管：林崇善



聯 昌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經 營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41,561	100	\$	194,6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	233,471)	(97)	(	198,413)	(10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8,090	3		3,758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3,209)	(10)	(	24,772)	(13)
6200 管理費用		(	39,716)	(16)	(	40,711)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491)	(11)	(	24,49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5)	-		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0,421)	(37)	(	89,963)	(46)
6900 營業損失		(	82,331)	(34)	(	93,721)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153	3		5,985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八)		25,141	10		30,720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十九)	(	4,531)	(2)	(	1,03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	(	517)	-	(	7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74,128)	(72)	(	11,36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7,882)	(61)		23,601	12
7900 稅前淨損		(	230,213)	(95)	(	70,120)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335)	(1)	(	5)	-
8200 本期淨損		(\$	232,548)	(96)	(\$	70,125)	(3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96	-	\$	1,92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六)	(	26,710)	(11)		60,598	3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	1,186)	(1)	(	3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7,700)	(12)		62,135	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6,266)	(7)		36,165	1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十六)	(	2,302)	(1)		5,11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六) (二十二)		3,253	2	(	7,233)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5,315)	(6)		34,050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015)	(18)	\$	96,185	4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563)	(114)	\$	26,060	13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2.10)		(\$	0.6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2.10)		(\$	0.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連昭志



經理人：林春連



會計主管：林崇善





聯昌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本公積—發 資本公積—庫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行	溢 價	公 積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之 兌 換 額	機 構 換 算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總 額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270	\$ 94,152	\$ 65,186	\$ 47,378	\$ 129,285	(\$ 7,468)	(\$ 100,693)	(\$ 155)	\$ 1,336,955	
	本期淨損	-	-	-	-	-	(70,125)	-	-	(70,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7	34,050	60,598	96,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588)	34,050	60,598	26,06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468)	-	7,468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9,270	\$ 94,152	\$ 65,186	\$ 39,910	\$ 129,285	(\$ 68,588)	(\$ 66,643)	\$ 60,443	\$ 1,363,015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270	\$ 94,152	\$ 65,186	\$ 39,910	\$ 129,285	(\$ 68,588)	(\$ 66,643)	\$ 60,443	\$ 1,363,015	
	本期淨損	-	-	-	-	-	(232,548)	-	-	(232,5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0	(15,315)	(26,710)	(43,0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3,538)	(15,315)	(26,710)	(275,56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9,270	\$ 94,152	\$ 65,186	\$ 39,910	\$ 129,285	(\$ 302,126)	(\$ 81,958)	\$ 33,733	\$ 1,087,4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連昭志



經理人：林春建



會計主管：林崇善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0,213)	(\$ 70,1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 6,644	6,78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15	115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六(十) 2,117	2,1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 (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九) (38)	-
利息費用	517	711
利息收入	(6,153) (	5,985)
股利收入	六(三)(十八) (2,192) (	2,892)
沖銷逾期款項	六(十八) - (	458)
存貨回升利益	六(六) (763) (	23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十九) - (	194)
火災理賠收入	六(十) - (	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4,128	11,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總額	259	582
應收帳款總額	4,411	59,561
其他應收款	(35)	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	244
存貨	6,441	14,199
預付款項	(43)	426
其他流動資產	(2) (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	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071	-
應付票據	(1,292) (	1,079)
應付帳款	67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78) (	68,929)
其他應付款	1,327 (	7,336)
其他流動負債	(1,159) (	2,8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	1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0,823) (	63,892)
本期收取之利息	6,040	6,047
本期支付利息	(71) (	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2,597) (	594)
本期收取之股利	2,192	82,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259)	23,700

(續次頁)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3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8,9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974)	(7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886)	(7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五)	(6,108)	(6,4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8)	(6,4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1,253)	16,4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651	353,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398	\$ 369,6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連昭志



經理人：林春連



會計主管：林崇善



附件四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 年度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8,588,149)
加：民國 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989,683)
調整後未彌補虧損	(69,577,832)
加：民國 114 年稅後淨損	(232,547,951)
可供分配之盈餘	(302,125,783)
減：分配項目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02,125,783)

註：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損失

董事長：連昭志



經理人：林春連



會計主管：林崇善



附件五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股)	主要學經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恆偉	37,542,159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系統工程管理碩士 東元電機(股)能源暨系統自動化事業群總經理 雅博集團 執行長兼總經理 安華機電工程(股) 董事長 德國 SLK Vertriebs GmbH 執行長 微星科技(股)車用電子事業群 AVP 微星科技(股)消費性電子事業群 AVP 日商 Anritsu 電子製程研發主管 美國 Cirrus Logic 半導體封裝工程主管	不適用
2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佳聲	37,542,159	政治大學財管所碩士 東元電機(股) 財務處處長 東訊(股) 董事 東安能源(股) 董事 上海東元德高電機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上海東元德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不適用
3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安邦	37,542,159	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東元電機(股) 顧問 揚堡實業(股) 獨立董事 勞動部 政務次長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局長	不適用
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健榮	37,542,159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東元電機(股) 能源暨系統自動化事業群 能源技術服務事業部部長 東元電機(股) 智慧電控暨自動化事業部 產品行銷處處長 安華機電工程(股) 董事	不適用
5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安	37,542,159	台灣大學商學所碩士 德本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德本資訊平台(股) 董事長 智易科技(股) 獨立董事 綠電再生(股) 獨立董事 堃霖冷凍機械(股) 獨立董事	不適用

序 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	主要學經歷	繼續提名已連 續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之理由
6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林春連	37,542,159	台北工專電子科 聯昌電子企業(股) 總經理 根茂電子(蘇州) 總經理 東友科技(股) 資深副總經理 南昌菱光科技 副總經理	不適用
7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黃克嵐	37,542,159	省立羅東工商電子科 聯昌電子企業(股) 副總經理	不適用
8	黃金輝	0	美國東德州農工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瑞昱半導體(股) 資深協理 微捷科技(股) 副總經理	不適用
9	林宛瑩 (獨立董事)	0	美國波士頓大學會計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東捷資訊服務(股) 獨立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 獨立董事	無此情形
10	曹安邦 (獨立董事)	0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圓展科技(股) 獨立董事 翱騰國際科技(股) 董事 法拉蒂綠能(股) 董事	無此情形
11	黃東榮 (獨立董事)	0	廣州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僑威科技(股) 獨立董事 南六企業(股) 獨立董事	無此情形

附件六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行為明細表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恆偉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暨系統自動化事業群總經理 安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安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錫東精電微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聲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處長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安邦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揚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健榮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暨系統自動化事業群 能源技術服務事業部 部長 安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安	德本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德本資訊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春連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金輝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協理
林宛瑩 (獨立董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曹安邦 (獨立董事)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翱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拉蒂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東榮 (獨立董事)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僑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一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管控措施

一、減資緣由

聯昌原主要業務為電視電源供應器，因 TV 產業持續衰退，接單量逐漸減少，因生產量減少，設備稼動不足，已無法負擔工廠固定成本，經董事會決議，為強化資源整合並提升整體營運效能，擬停止自製，改將生產交由專業代工廠負責，並為此認列相關之人員經濟補償金及設備減損損失。認列鉅額損失後，為改善財務結構，透過減資方式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健全營運計劃

(一)公司經營方針

1. 電源產品線：除了持續與現有客戶朝向高技術含量之產品合作開發，同時拓展新客戶的其他利基型電源產品。另外積極開發新客戶與新應用，例如氫能源設備 DC/DC converter，提高附加價值與利基市場之產品。
2. 驅動控制器產品線：聯昌已投入開發工業型與商用型產品，持續與既有客戶合作拓展商機，並持續深化技術能力提高產品優勢，主攻節能產品如 EC 風扇電控 (FCU, FFU)、EC 水泵電控、軸向馬達電控、變頻壓縮機(應用於不同的產品上目前滿足 45W~1600W 各不同功率之需求)驅動控制相關應用之產品，如工業除濕機、冰水機、及半導體溫度循環機測試系統以及外轉子 EC 馬達電控器及 ECM 加風機。
3. 無人機產業成長快速，未來將由小型無人機市場逐漸提升轉為中型無人機市場主要為各種商業與民生應用上，聯昌將依靠在馬達驅動電控器技術與經驗，延伸至 ESC 電調設計及搭配無人機馬達成為一個次系統 Total Solution 提供銷售，由小逐漸變大系列設計，開拓新產品市場。
4. 整合行銷策略落實，拓展企業產品之間相互合作，利用相互間已有產品資源，做整合組品銷售，為客戶端提供多元化銷售服務，不再是單一產品，進而提升產品銷售價值。
5. 引進新供應商，進而強化關鍵零組件採購與議價能力，材料在多元供應下取得優勢的購料成本，強化接單及增加獲利能力。

(二)健全營運行動方案

1. 停止自行生產

改採全單外包方式，將生產交給友好的專業代工廠負責，子公司根茂轉型為生產管理中心，以降低經營成本，改善虧損情形。

2. 加速產品轉型進程

朝向 Niche Market 產品及節能產品開發，如 Signage 顯示器用之電源供應器，特殊應用如車用燃料電池大功率 1KW & 4.5KW DC to DC 電源之開發，以及電子換相馬達驅動技術與聚焦核心驅動控制技術，且配合集團開發軸向馬達驅動控制器、無人機馬達驅動控制器、商用冰箱/冷藏櫃各類壓縮機驅動控制器等等，並結合風

機廠開發一系列的驅動控制器如 FCU/FFU 及 ECM 風機驅動控制器。

3. 調整行銷及產品策略

拓展現有通路的產品類別，開發其他潛在市場，致力改善以往產品開發完成卻無法有效反應在營收的問題。

三、落實執行控管措施

本次因減資而提出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依規定提次年股東會說明。